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新编办〔2020〕13号

区委编办关于印发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印发你局，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关于调整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经费来源的通知》（常新编〔2011〕第12号）、《关于同意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等14个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53号）和《区编办关于同意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调整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常新编〔2018〕2号）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是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第三条 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实施全区人才预测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的具体工作，促进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建设发展；负责全区劳动力转移促进工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承办本行政区域内的人事劳动代理业务，负责为区内企业单位人才流动接转人事关系、管理人事档案，为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代理缴纳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等相关业务，提供出国政审服务。

（三）提供全区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服务，

协助开展全区就业失业登记、落实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四）负责高校毕业生及企业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五）负责做好全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平台的建设、指导、推进工作。

（六）负责区人力资源市场运行及人力资源网络平台等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工作。

（八）承担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博士后管理的具体工作；承担拟订并组织实施紧缺人才引育政策的具体工作。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做好中心内部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工作计划及综合性文稿，做好会务、财务、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信息上报等工作；负责人才专项资金等政策性资金的日常拨付工作；负责常州高新区人才网的综合管理工作。

（二）就业服务科。负责做好全区就业与再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帮扶服务、个人劳动事务代理、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指导与落实等工作；做好全区企业用工备案服务、集体户口挂靠、出国政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服务与推进；负责落实全区基层平台建设推进工作；指导和推进镇（街道）相关就业服务工作。

（三）创业服务科。负责做好青年大学生创业平台的建设指导与服务；做好相关促进创业政策的宣传与落实；负责基层平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四）引才服务科。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各类人力资源招聘活动；负责大学生实习基地、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工作；负责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调查、人力资源引进、校企招聘对接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全区博士后工作站运营服务工作；配合做好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政策宣传及服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全区人才统计、人才年报等工作；负责做好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作；指导和推进镇（街道）开展相关人才服务工作。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事业编制 12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科长 4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区党工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党工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